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规发〔2025〕1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我市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41号）以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9〕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本着村集体确定、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审核、工作专班议定的办法，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二、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 16 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 50%（含）以上；不达 50% 的，只进行摸底《调查表》的登记，不纳入补贴对象。多批次征地的，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补贴对象范围，不重复享受补贴。补贴对象年龄按《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公告日为基准日。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乡镇（街道）要指导村（居）委会认真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见附件 3）。

征收承包到户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人，具体补贴对象为原二轮共有人本村（居）现在册人口，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初审，补贴对象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当天在册的为准；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为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其中：征收农用地的，人均承包地面积=本村二轮承包时已承包土地总面积÷本村二轮承包分地人口现在册农村居民人数；征收其他农

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人均承包地面积=本村二轮承包时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本村二轮承包分地人口现在册农村居民人数，本村二轮承包时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以市自然资源局 2009 年地籍数据库数据确定，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提供。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 45 周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

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后统一报市人社局。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筹资标准

1. 征收承包到户农村集体土地的，户筹资标准为补贴对象人数×我市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139 倍×失去土地的比例。

2. 征收未承包到户农村集体土地的，总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我市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月标准的 139 倍。

（二）资金管理

1. 征地社保审核报批前，分批次项目征地的，由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单独选址项目征地的，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用地单位要将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预存入市财政局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并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市人社局，不得减免或缓交；收款单位在预存款到账 5

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2.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5）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后，统一报送市人社局。由征地主体或用地单位负责填报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审核表（见附件6），按程序组卷上报。

3. 征地项目获批后，市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函告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分别进入相应的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多余资金和多余资金产生的利息原渠道退还；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原渠道退还。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市人社局根据市自然资源局有关通知，提请市财政局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市社保中心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市社保中心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成立孝义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任小俊 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侯廷俊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治铭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王晓平 市财政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冀小强 市民政局局长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红卫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原小强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雷利斌 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治铭同志兼任，成员从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抽调。专班成员今后若因人事调整变动的，继任人员按职责自动接替。此项工作结束后，专班自动撤销，不再另行通知。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复核与最终确认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会议纪要》中要予以确认和说明。

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居）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市公安局：负责安排属地派出所对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并核实征地项目所涉村（居）二轮承包现在册人口数。

市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市民政局：负责提供我市城市低保标准。

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负责按各自职能对项目征地及被征

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做好相关支持服务。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市社会保险中心：负责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自然资源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市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市人社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

七、新老政策衔接

2019年1月3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实施后，所征土地按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执行；2020年8月5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孝政办发〔2020〕89号）文件实施后，所征土地按孝政办发〔2020〕89号文件执行；2021年9月1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孝政办发〔2021〕29号）文件实施后，所征土

地按孝政办发〔2021〕29号文件执行；孝政办发〔2021〕29号文件失效后至本办法生效前按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执行。

2008年7月—2019年1月期间所征土地按市人社局、财政局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新老政策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孝人社字〔2024〕28号）文件执行，由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定期对乡镇（街道）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定，形成《会议纪要》，市社保中心根据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确定的保障对象名单与对应的补贴金额，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个人账户。

本办法自2025年2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孝政办发〔2021〕29号文件即行废止。如省、吕梁市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征收、计发政策，按其规定执行。

- 附件：1. 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
2.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3. 孝义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4.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5.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6.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附件 1

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 补贴的审核规程

一、征地报批前，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的确定

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市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后，组织征地所涉及的村（居）委会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村（居）委会组织村民小组（自然村）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 2），经户内确认签字、村民小组（自然村）审核后，报送村（居）委会。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山西省、吕梁市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调查摸底情况，指导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以下简称“《补贴方案》”，见附件 3）。

《补贴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 （2）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 （3）本次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 （4）本次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

况;

(5)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

(6) 相关计算指标;

(7) 有关情况说明。

3. 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由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组织提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见附件4),报村(居)委会审核。

(2) 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3)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通过后,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并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在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 被征地农民提出听证申请的,应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向村（居）委会提出，按照听证有关规定和程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组织听证会。

（5）公示无异议后，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将报审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3）《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4）《征收土地告知书》、听证（笔录、纪要），公示结果说明等材料；

（5）被征地农民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6）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合同、征收面积确认表（复印件）。

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审材料报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办公室。同时，将核准结果告知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

6. 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召集各成员单位，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定，并足额安排用地单位或政府承担的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形成会议纪要。

7. 根据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班会议纪要，用地单位或市财政将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在征地前一次性足额预存入市财政局开设的相关财政专户，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在预存款到账 5 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根据确定的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 5）报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核后，统一报送市人社局。

二、征地报批前，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
-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 （3）用地单位出具的划款银行凭证（复印件）；

（4）《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见附件 6）。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按自下而上、逐级报审的原则进行。需报吕梁市政府、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市人社局提出初审意见，报吕梁市人社局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市人社局提出初审意见，报吕梁市人社局提出复审意见，省人社厅提出审核意见。

经审核的《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作为征地报批材料必备要件上报。

3. 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市政府予以确认和说明。

三、项目征地获批后，补贴对象和补贴费用核定与结算

1.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文件5个工作日内，函告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同时提供批复文件、按项目或批次征地的具体批复信息，包括：国务院或省政府批文、项目或批次征地情况明细表。

2. 项目征地获批后，市人社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在5个工作日内与用地单位或政府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四、项目征地获批后，补贴费用划转与记帐

1. 市社保中心最终核定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提请市人社局将核定的补贴资金本息从相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其利息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使用。

2. 项目征地未批准的，由原交款单位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核意见，原收款单位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账户。

五、有关规定

1.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市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市人社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

2. 因征地位置发生变更的，须按上述第一项相关规定重新调整《补贴方案》和核定《补贴花名表》。预存资金不足部分，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

附件 2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小组（自然村）：

用地项目								
被征地家庭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住址						联系电话		
现 有 家 庭 成 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家庭详细地址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未参保
集体土地使用 权证编号					被征地时间			
承包土地面积 (亩)		被征地面 积(亩)		失地比例 (%)		剩余承包地 人均土地面 积(亩)		
被征地家庭户主确认签字								
村民小组（自然村）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盖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孝义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被征地 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吕政办发〔2019〕68号）和《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孝义市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孝政规发〔2025〕1号）有关规定精神，结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的《征收土地告知书》中涉及我村（居）征收土地实际情况，提出我村（居）_____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如下：

一、项目征地基本情况

项目征地名称：_____（该项目用地由国务院（省）审批）

申请用地单位：_____

（一）该项目征收我村（居）土地总面积____亩，其中，农用地面积____亩（耕地面积____亩），建设用地面积____亩，未利用地面积____亩。

（二）该项目被征地面积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__亩，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____亩。

二、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情况

（一）截至____年_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以上在册农村居民____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_人。

（二）截至____年____月，全村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参保人数____人。其中，16 周岁至 59 岁参保人数_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人），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数____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____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____人）。

三、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总人数____人。其中，16 周岁（含）至 59 岁____人（已参保____人，未参保____人），60 周岁（含）以上____人（已参保____人，未参保____人）。

1. 承包到户土地按失地面积划分：

（1）全部失地人数____人。

其中，全部失地人数____人：

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 0.3 亩人数____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人。

（2）大部分失地人数为____人。

其中，失地比例达 50%以上人数____人；

失地累计达标人数____人。

2. 未承包到户土地保障人数：____人。

四、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及费用情况

1. 补贴标准

(1) 全部失地被征地农民人均补贴标准：

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____元/月） $\times 139 =$ ____元：

(2) 大部分失地被征地农民补贴标准

其中，最高补贴标准：____元（失地比例____%）；最低补贴标准：____元（失地比例____%）

2. 本次项目征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总额元。其中，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元，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____元。

五、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补贴标准及保障对象名单确定办法（文字说明）

六、相关计算指标

(1) 本村农用地人均承包地面积____亩；其他农村集体土地人均承包地面积____亩。

(2) ____年度城市低保标准每月____元。

七、有关情况说明

(1) 根据《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孝义市对被征地农

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孝政规发〔2025〕1号）规定，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2）.....

附件：____村（社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
对象名单

村（居）委会（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口所在乡 (镇) 村组			户主姓名		与户主 关系		
承包土地面积 (亩)		人均承包土地 面积 (亩)		被征地面积 (亩)			
失地比例 (%)		剩余承包地人 均土地面积 (亩)		参保类型	城乡居保[] 城镇职保[]		
申请人申明：以上填写内容准确无误。				本人签名（手印）：			
村（居）委会申报意见：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属地公安局派出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 5

孝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征地项目: _____

征地面积: _____亩 (其中: 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 未承包到户的土地_____亩)

保障人数: _____人 (其中: 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 未承包到户人数_____人)

补贴费用总额: _____元

上年度城市低保标准: _____元/人·月

村(居)委会 (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第 页, 共 页

村(居)委会(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参保类型	补贴金额(元)
.....						
人数小计				补贴费用小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村(居)委会填写; 2.“参保类型”一栏填“城乡居保”或“城镇职保”;

3.本表一式三份, 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一份。

附件 6

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征 地 情 况	申请用地单位					
	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面积（亩）		其中：农用地（亩）		其中：耕地（亩）	
	征收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名称					
社 会 保 障 落 实 情 况	保障人数（人）		总人数 人			
			承包到户人数： 人		未承包到户人数： 人	
	参保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预存款总额（万元）	其中：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万元）	其中：用地单位缴纳（万元）	预存款专户名称		
审 核 意 见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县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市级人社部门意见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一律使用本表；

2、此表一式 10 份，报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审批，各 2 份，省、市、县人社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各 1 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